

樹德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要點

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之創新精進目標，鼓勵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要點」。
目的：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協助取得專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力。
原則：訂定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與執行之相關規範。

條文	說明
一、目的：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並配合教育部推動之創新精進目標，鼓勵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以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補助要點設立目的
二、實施方式：由各系、所依據系所專業需求開設「證照輔導班」，課程結束後須輔導學生考證。	實施方式概要
三、證照標的：開辦輔導班課程之證照，須為系所通過系、所務會議之專業證照。如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發行或認可之證照，或國際具公信機構核發之國際證照，以及教育部認定之民間證照。	補助證照標的
四、申請條件： 1. 以系、所、院為單位提出申請，可由系上教師開課，或邀請專業講師授課。 2. 每一班開班人數至少達 10 人以上，輔導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3. 輔導班至少針對一項專業證照，實際輔導學生考照，且須於正規課程以外時段進行專業證照輔導班課程。	申請條件
五、經費補助： 1. 每班補助以本要點審核核定金額為主，且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補助。獲補助之班級，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工作聯繫單函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需函復辦理與否。 2. 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為原則，校內教師鐘點費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校外教師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	經費補助規定
六、審查機制： 1. 由研究發展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視該年度經費狀況核定補助金額。 2. 審查小組設置成員 11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推派 1 人、每個學院推派代表各 2 人，依據審查原則與年度經費預算，核定補助金額。 3. 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查機制與審查小組成員

條文	說明
七、審查原則：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核定優先順序與補助金額。 1. 依據證照種類核定優先順序與金額： (1)考選部國家考試證照、勞動部技術士證照、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經濟部「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證照，優先補助，每班補助新台幣 12,000-22,000 元為原則。 (2)具公信力之國際證照，每班補助新台幣 8,000-15,000 元為原則。 (3)國內民間發行證照，每班補助新台幣 6,000-8,000 元為原則。 (4)上述補助金額，審查小組可視當學期申請班別與整體經費狀況斟酌調整。 2. 優先補助初次申請或連續 2 學期以上未提補助申請之教師。 3. 前次取得補助經費，未能執行或未如期核銷者，暫停補助一年。 4. 前次輔導考證通過率未達 40%者，暫停補助一年。	審查與補助原則
八、執行方式： 1. 執行期程：依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公告之時程辦理。 2. 經費核銷：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正式通知申請單位獲補助之核定項目及金額，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申請核銷經費。 3. 成果報告：課程與考證結束後，應於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並追蹤學生考照情形，提報參與人數、考照人數、通過人數等數據。	執行方式 (時程、核銷與成果報告等規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修正程序

樹德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要點

民國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並配合教育部之推動創新精進目標，鼓勵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以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由各系、所依據系所專業需求開設「證照輔導班」，課程結束後須輔導學生考證。

三、證照標的：開辦輔導班課程之證照，須為系所通過系、所務會議之專業證照。如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發行或認可之證照，或國際具公信機構核發之國際證照，以及教育部認定之民間證照。

四、申請條件：

1. 以系、所、院為單位提出申請，可由系上教師開課，或邀請專業講師授課。
2. 每一班開班人數至少達10人以上，輔導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3. 輔導班至少針對一項專業證照，實際輔導學生考照，且須於正規課程以外時段進行專業證照輔導班課程。

五、經費補助：

1. 每班補助以本要點審核核定金額為主，且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補助。獲補助之班級，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工作聯繫單函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需函復辦理與否。
2. 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為原則，校內教師鐘點費每小時新台幣八百元，校外教師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元。

六、審查機制：

1. 由研究發展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視該年度經費狀況核定補助金額。
2. 審查小組設置成員11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推派1人、每個學院推派代表各2人，依據審查原則與年度經費預算，核定獎助金額。
3. 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審查原則：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核定優先順序與補助金額。

1. 依據證照種類核定優先順序與金額：

(1)考選部國家考試證照、勞動部技術士證照、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經濟部「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證

照，優先補助，每班補助新台幣 12,000-22,000 元為原則。

(2)具公信力之國際證照，每班補助新台幣 8,000-15,000 元為原則。

(3)國內民間發行證照，每班補助新台幣 6,000-8,000 元為原則。

(4)上述補助金額，審查小組可視當學期申請班別與整體經費狀況斟酌調整。

2. 優先補助初次申請或連續 2 學期以上未提補助申請之教師。
3. 前次取得補助經費，未能執行或未如期核銷者，暫停補助一年。
4. 前次輔導考證通過率未達 40%者，暫停補助一年。

八、執行方式：

1. 執行期程：依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公告之時程辦理。
2. 經費核銷：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正式通知申請單位獲補助之核定項目及金額，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申請核銷經費。
3. 成果報告：課程與考證結束後，應於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並追蹤學生考照情形，提報參與人數、考照人數、通過人數等數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